**一、如实申报健康信息**
（一）考生应于6月27日至7月1日，使用本人手机通过“支付宝”、“津心办”APP等渠道申领“天津健康码”，并于7月2日至7月16日每日登录健康码点击“重新填写”，更新相关信息。外省市考生申领“天津健康码”时，填报健康信息中的“返回地区”、“详细地址”可按招募计划中招募部门填写，待笔试准考证下发后，按笔试考点或入住酒店所在地及时予以更新。
（二）考生应于6月27日至7月1日，使用本人手机，通过“通信行程卡”APP 、“支付宝”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考生应填写《天津市2022年“三支一扶”招募笔试考生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对所填写健康信息进行承诺，并实时监测健康状况。7月2日至7月16日，《流调表》所填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7月2日前发布具体填报方式，请考生关注报名网站。**如不按照要求填报《流调表》，将无法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考生流调情况分类**
**（一）第一类考生**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一类考生：
1.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包括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或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
2.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医学观察的；
3.处于天津市封控区、管控区的或追溯日期内具有以上封（管）控区旅居史的；
4.处于天津市防范区的或具有追溯日期内以上防范区旅居史的；
5.6月25日至7月16日，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的；
6.7月2日至7月16日，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旅居史的；
7.追溯期内，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考试期间需要隔离管控的（重点涉疫地区以“津云”APP-“战疫”栏目-最新发布的“排查管控范围”为准）；
8.天津健康码非“绿码”的；
9.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的。
**（二）第二类考生**
天津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不属于第一类考生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二类考生：
1．7月2日至7月16日，从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及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来津、返津且可自由流动的（来自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指来自“津云”APP-“战疫”栏目-最新发布的“排查管控范围”地区所在的地级市；重点陆路口岸城市参见“排查管控范围”）；
2．处于天津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的（不含中高风险地区）；
3．7月2日至7月16日，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
4.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
**（三）第三类考生**
非第一类、第二类考生为第三类考生。
**三、考生参考具体安排**
（一）第三类考生，应持考试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7月14日10时后**。其中，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二）第二类考生，应持考试前72小时内（依采样时间）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第1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7月13日10时至7月14日10时**，第2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7月15日10时后**。其中，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三）第一类考生，须于7月13日10时前认真核实《流调表》，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并与考试机构联系，经分析研判，可安排在隔离考点或独立考点参加考试。考生须持考试前72小时内（依采样时间）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第1次为7月13日10时至7月14日10时、第2次为7月15日10时后）**，经闭环转运至相应考点，其中，在隔离考点考试的考生应于考试前2天进入隔离考点，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在隔离考点考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需安排在定点医院参加考试。外省市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当前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第一类考生和第二类考生中的非自由流动考生，应经考试机构和辖区指挥部同意后，闭环转运（专车或个人自驾）至相应考点参加考试。
考生情形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对应的类别政策执行。
**四、严格遵守考试要求**
**（一）进入考点所需的证件、材料**
1．准考证、有效身份证；
2．天津健康码；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4．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码（已接种疫苗考生，凭有效电子标识或纸质接种证明参加考试；未接种疫苗考生，在现场进行登记后参加考试）；
5．经本人签字的《流调表》；
6．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防止因网络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电子结果，建议携带纸质检测报告，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
**（二）考试期间有关要求**
1．考试当日，至少于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
2．进入考点后，积极配合测温、验码等健康检查工作；
3．除核验身份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进、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考试过程中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37.3℃，或出现咳嗽、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应立即报告，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五、主动进行健康追溯**
（一）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14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以上情况先电话报备，然后把相关信息发至指定邮箱。报告邮箱：service@tjtalents.com.cn，报备电话：022-28013570。
（二）在非常规考场（常规考点备用隔离考场、独立考点考场、隔离考点考场）考试的考生，除需进行14天健康监测外，还应于7月18日、20日进行2次核酸检测，并如实上报核酸结果。上报结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温馨提示**
（一）《流调表》事关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请考生高度重视，如实、按时填报，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避免影响本人参考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天津本地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津。外省市来津考生，要提前了解来津、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住宿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场所活动。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参见“中国政府网”小程序“疫情服务”或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三）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核酸检测结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全国核酸检测机构、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等信息。
（四）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提前准备符合防护要求的医用口罩，带呼吸阀口罩及一般性装饰口罩不得使用。
（六）天津市“三支一扶”招募笔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报名网站和“津云”APP-“战疫”栏目，及时了解招考和防疫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病情、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6月